

证券代码：138879

证券简称：23同安01

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同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面向
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同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

同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了“同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公司拟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根据《同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和《同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国信证券作为“23同安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现定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适用简化程序的同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名称：同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 （二）证券代码：138879
- （三）证券简称：23同安01

（四）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同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期限：3 年；

3、发行规模：人民币 4 亿元；

4、票面利率：4.20%；

5、起息日：2023 年 2 月 15 日；

6、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2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同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召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债权登记日：2024年4月25日

（四）召开时间：2024年4月26日

（五）投票表决期间：2024年4月26日至2024年5月7日

（六）召开地点：线上

（七）召开方式：线上

按照简化程序召开。

（八）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债券持有人对本公告所涉议案有异议的，应于本通知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及审议结果。

（九）出席对象：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2024年4月25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提出异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提出异议；2、发行人；3、受托管理人；4、发行人聘请的律师；5、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变更“23同安01”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本次议案的内容主要是关于同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对其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的提议。发行人预计此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偿债能力以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影响。

（详见附件3）

四、决议效力

（一）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内所涉意见及审议结果。

提出异议时具体需准备的文件如下：

1、债券持有人为机构投资者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提出异议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由委托代理人提出异议的，需提供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及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

2、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提出异议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由委

托代理人提出异议的，需提供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委托人身份证及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

3、上述有关证件、证明材料均可使用复印件，机构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加盖公章，自然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签名。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将上述材料以及异议函（详见附件2）在异议期内通过电子邮件或邮寄、快递方式等书面方式送至受托管理人处。逾期送达或未送达相关证件、证明及异议函的债券持有人，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对本次议案的审议结果。

（二）债券持有人提出异议时，每一张未偿还债券拥有一票异议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异议函均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对本次议案的审议结果。

（三）发行人、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他与本次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所持债券没有提出异议权利，并且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异议函采取记名方式提出异议。

（五）异议期届满后，受托管理人根据异议期收到异议函情况，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是否获得通过。如若该期间未收到异议函，则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将按照相关规则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

（六）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将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

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将立即终止。

（七）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五、其他事项

无。

六、其他

（一）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25号国信金融大厦29层

联系人：赵梓希、吴京航

联系电话：19879979757、15568359696

邮编：518046

邮箱：zhaozixi@guosen.com.cn

七、附件

附件1：同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附件2：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同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异议函

附件3：关于变更“23同安01”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4 日

以下为盖章页及附件，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同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附件1:

同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作为本单位/本人的代理人参加同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和异议权。委托有效期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

本单位/本人☐对/☐不对本次会议召开方式提出异议。如提出异议,理由如下:

本单位/本人☐对/☐不对《关于变更“23同安01”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提出异议。如提出异议,理由如下: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议案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关于变更“23同安01”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 1、请在上述三项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 2、如委托人未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 3、授权委托书格式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 4、如授权委托书指示表决意见与表决票有冲突,以授权委托书为准,授权委托书效力视同表决票。

委托人（自然人签字/单位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自然人身份证号码/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本期债券情况：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证券账户代码	债券张数（面值 人民币100元为 一张）	债券金额（万 元）
23同安01	138879.SH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同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异议函

请确认债券持有人是否为以下类型	是（选择“是” 则无表决权）	否
1、发行人及其关联方； 2、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3、其他与本次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本单位/本人已经按照《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同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对会议有关议案进行了审议。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召开方式提出异议，理由如下：

本单位/本人对《关于变更“23同安01”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提出异议，理由如下：

债券持有人（自然人签字/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如有）：

代理人（签字）（如有）：

债券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券情况：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证券账户代码	债券张数（面值 人民币100元为 一张）	债券金额（万 元）
23同安01	138879.SH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关于变更“23同安01”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各位债券持有人:

同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于2023年2月13日公开发行了同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4亿元，票面利率为4.20%。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期。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股权投资。发行人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拟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原计划使用情况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股权投资。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股权投资的明细如下: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股权投资项目明细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拟/已注册资本	拟/已成立时间	项目内容/主营业务	拟出资/增资额	拟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金额
安庆市同庆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	2018年9月5日	通过股权投资方式重点投资投资大数据、新材料、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符合政策鼓励方向的产业	3.30	3.30
出资顾问Ⅲ期人民币基金 SPV 公司	1.50	2023年4月	通过出资顾问创投基金投资新材料、新能源等行业	1.40	0.70
合计				4.70	4.00

2、募集资金用途拟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公司拟对本期债券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将原

计划用于投资大数据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和安徽省新材料产业发展基金的出资款1.3亿元调整为偿还有息负债。借款人安庆市同庆实业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具体有息负债情况如下：

拟偿还的有息负债明细

还款日期	借款人	金融机构	金额（万元）
2024年6月20日	安庆市同庆实业有限公司	农发行	1303.73
2024年6月20日	安庆市同庆实业有限公司	农发行	1457.16
2024年6月20日	安庆市同庆实业有限公司	农发行	1435.62
2024年6月20日	安庆市同庆实业有限公司	农发行	1340.20
2024年6月20日	安庆市同庆实业有限公司	农发行	1270.38
2024年6月20日	安庆市同庆实业有限公司	农发行	841.10
2024年6月20日	安庆市同庆实业有限公司	农发行	1412.99
2024年6月20日	安庆市同庆实业有限公司	农发行	1090.83
2024年6月20日	安庆市同庆实业有限公司	农发行	1370.73
2024年6月20日	安庆市同庆实业有限公司	农发行	1454.04
2024年6月20日	安庆市同庆实业有限公司	农发行	1132.94
合计	14109.71		

此次募集用途变更后，本次债券整体募集用途如下表所示：

变更完成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明细

单位：亿元

募集资金用途	项目名称	拟/已注册 资本	拟/已成 立时间	项目内容/主营业务	拟出资/ 增资额	拟使用本期债券 募集资金金额
股权出资	安庆市同庆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	2018 年 9 月 5 日	通过股权投资方式重点投资投资大数据、新材料、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符合政策鼓励方向的产业	3.30	2.00
	出资顾问Ⅲ期人民币基金 SPV 公司	1.50	2023 年 4 月	通过出资顾问创投基金投资新材料、新能源等行业	1.40	0.70
偿还有息负债				偿还安庆市同庆实业有限公司有息负债		1.30
合计						4.00

3、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发行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同时，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业务。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预计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预计不会对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影响。

以上事项，请各位债券持有人审议。